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會議室 B 廳)。

出席：出席股數 140,349,5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9,740,337 股之 58.54%。

主席：林傳捷

紀錄：許惠琇

出席董事：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9,574,62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914,926 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二、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1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322591 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募

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1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323412 號函同意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開始買賣。

四、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 107 年 12 月全數執行完畢。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349,5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061,122 權 (含電子投票 1,201,825 權)	99.08%
反對權數 78,566 權 (含電子投票 78,56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9,9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1,517 權)	0.86%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數 64,722,795 元，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55,861,853 元、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淨增加數 87,330,319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 64,048,400 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9,102,506 元、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1,587,425 元，計期末待彌補虧損 26,268,954 元。
加 107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823,834,936 元，依法彌補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756,59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0,808,190 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707,001,194 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239,740,337 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5,000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分

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239,740,35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119,870,170 元，共計 359,610,52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五、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4,722,79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55,861,853
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87,330,319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後)		78,469,3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64,048,40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9,102,506)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1,587,425)	(104,738,3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268,954)
加:本期淨利		823,834,936
本期可分配盈餘		797,565,9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756,5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7,734,7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3,073,446)	(90,564,788)
可分配盈餘		707,001,194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1.0)		(239,740,35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5)		(119,870,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7,390,674
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349,5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904,2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44,919 權)	98.97%
反對權數 266,472 權 (含電子投票 266,472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8,900 權 (含電子投票 110,517 權)	0.83%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349,5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061,122 權 (含電子投票 1,201,825 權)	99.08 %
反對權數 78,566 權 (含電子投票 78,566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9,9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1,517 權)	0.86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349,5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961,122 權 (含電子投票 1,101,825 權)	99.01 %

反對權數 178,566 權 (含電子投票 178,566 權)	0.12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9,9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1,517 權)	0.86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39,740,35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23,974,035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此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349,5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861,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001,920 權)	98.93 %
反對權數 309,566 權 (含電子投票 309,566 權)	0.22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8,805 權 (含電子投票 110,422 權)	0.83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36,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600,000 股。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三)發行條件：

既得條件 A：本公司全體員工使用。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15% 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再既得 15% 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15% 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再既得 15% 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20% 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再既得 20% 股份。

既得條件 B：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使用。

1.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且個人及公司績效達成 90 分(含)以上績效既得 30% 股份。
2.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且個人及公司績效達成 90 分(含)以上績效既得 30% 股份。
3.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且個人及公司績效達成 90 分(含)以上績效既得 40% 股份。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股票。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七)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員工之資格條件：本公司員工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予日前之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數量將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2)得獲配股數：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且不逾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九)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面額 10 元計算，每股公平價值約為 12.05 元，暫估計算發行可能之費用化金額暫估新台幣 43,380,000 元，如以 108 年 12 月發行後對 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暫估為新台幣 1,265,250 元、新台幣 15,183,000 元、新台幣 14,640,750 元、新台幣 8,314,500 元及新台幣 3,976,500 元，盈餘影響各約 0.005 元、0.063 元、0.061 元、0.035 元及 0.017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349,5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981,794 權 (含電子投票 1,122,497 權)	99.02 %
反對權數 178,894 權 (含電子投票 178,894 權)	0.12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8,900 權 (含電子投票 120,517 權)	0.84 %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人案。

說 明：一、公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李蜀濤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補選。
二、本次應補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 1 人，任期與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相同，自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選舉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人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朱孔晟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士 美國耶魯大學商學院碩士	美商台灣花旗銀行 TMU 外匯交易員	新慶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	不適用	無

選舉結果：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補選名單				
當	選	別	獨立董事	
股	東	戶	號	或
統	一	編	或	號
股	東	戶	名	
姓	或	名	朱孔晟	
當	選	權	數	
			138,331,609 (含電子投票 472,312 權)	
備	註			當選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及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朱孔晟	新慶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349,5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848,300 權 (含電子投票 989,003 權)	98.93 %
反對權數 229,579 權 (含電子投票 229,579 權)	0.16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71,709 權 (含電子投票 203,326 權)	0.90 %

本案經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主席：林傳捷



紀錄：許惠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5 月 2 9 日

<附件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公司致力於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暨車用影音娛樂系統、車用週邊配件產銷、屋頂型太陽能電力等業務。

營建開發業務 park259 及新美齊匯兩個開發案均於預售期創下近完銷佳績。且 park259 一百零七年交屋入帳如期。此優於業界銷售佳績來自於產品規劃得宜、結合上下游優良廠商嚴格控管品質與市場之掌握。實為本公司近年來經營方針最佳映照。

凱銳光電以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為主力產品，市場由美國擴及日本與歐洲，亦於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榮獲「創新產品獎-電子終端產品及零組件類」之銀牌獎。一百零七年取得華禱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份並更名為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取得了 VOLVO 汽車新北市的經銷權，從車用電子產品跨足到整體汽車經銷。綠能事業獲得台糖中區屋頂標案，共 30 個屋頂約 4.5MW 安裝量。

各事業體均獲營運佳績使企業更具競爭力亦為股東創造良好利潤。

壹、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營建專案，合併營業額為 3,210,678 仟元，占 107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52.39%；車用電子影音系統收入為 2,641,174 仟元，占 107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43.10%；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收入為 31,193 仟元，占 107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0.51%；再生能源電能收入為 30,068 仟元，占 107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0.49%；汽車經銷收入為 214,820 仟元，占 107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3.51%。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127,933 仟元較去年 1,921,525 仟元，成長 218.91%。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7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1,504,499 仟元，毛利率 25% 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 300,423 仟元，毛利率 16% 上升 57.03%；107 年營業費用為 653,524 仟元，較去年 431,635 仟元，增加 221,889 仟元，主因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營建開發業務，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 850,975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 844,510 仟元，合併稅後利益為 874,419 仟元，純益率為 14%，較 106 年獲利增加。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7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1,921,525	6,127,933
營業成本	(1,621,102)	(4,623,434)
營業毛利	300,423	1,504,499
營業費用	(431,635)	(653,5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1,125	(6,465)
稅前淨利(損)	(80,087)	844,510
本期淨利(損)	(83,129)	874,419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7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2,992	3,224,923
營業成本	(745)	(2,134,684)
營業毛利	2,247	1,090,239
營業費用	(141,994)	(317,5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57,733	13,036
稅前淨利(損)	(82,014)	785,764
本期淨利(損)	(85,123)	823,83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8	11.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8	26.9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7	35.50
	稅前純益	-3.34	35.23
純益率(%)		-4.17	13.7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36	3.41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6	1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2	28.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3	32.23
	稅前純益	-3.42	32.78
純益率(%)		-2,741.11	24.3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36	3.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車用電子業務將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客制化人機介面，影像處理系統以及主被動安全輔助系統、整合人工智慧軟體以及各類感測元件構建先進車輛行駛輔助以及車內資訊及安全娛樂等需求，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鏈結。自 103 年起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 響應政府能源政策，透過建置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積極投入綠能事業，截至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投入之太陽能電廠發電後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80 萬公斤，相當於種植 270 萬棵樹，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綠能事業之投資，進一步改善生活環境。

貳、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劃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A. 車用電子業務：

1. 執行新產品成本控制，提高各項產品之毛利率，並達成財務目標。
2. 擴充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產品。
3. 深耕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行銷，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爭取各項商機。
4.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及客訴處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5. 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經營的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願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使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以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C. VOLVO車經銷業務：

1. 緊密配合VOLVO集團經銷策略，提供客戶更精緻、更熱誠及更有效率之乘駕樂趣、後勤維護服務及尊榮禮遇。
2. 同步VOLVO集團高標準規範，持續更新軟硬體設備以創造更一致更細膩的品牌環境。
3. 強化維修後勤人員具備原廠認證之專業技能，提供高品質服務，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用電子業務：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等應用下逐步成長，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藉由品牌與新技術的推動，可望爭取更多客戶之顯示相關產品與人機介面(ECU介面)之RFQ以及訂單。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包含具駕駛輔助功能之主機、感測裝置以及嵌入式軟體演算法及連網功能，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等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108-109年年度營業成長。

B. 建設開發：

預期國內房市 108 年將延續 107 年房地產表現，仍維持整體持平的現象，但如為適合市場需求規劃設計及基地規模適中，周邊競爭較少的產品，輔以公司品牌及口碑等，則無論價格堅守或去化的速度都有大幅的改善。依據營建署表示，108 年的房市受到經濟成長轉向樂觀、政策面支持、趨勢面持穩、市場面活動增加、資金成本偏低等因素影響，市場開始出現較多動能，經過數季在價格及交易量的盤整後，價格面開始有微幅上揚跡象。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對外在新的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本段時機，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自建、合建、都市更新及參與各項公辦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以低風險、低成本的方式，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2018年度VOLVO車款在台灣地區之銷售呈現強勁成長，部分車款甚

至出現供不應求之盛況，又在VOLVO 2019年度全新改款車款陸續推出下等有利因素下，新車銷售預估可較去年成長5~10%。另受惠於累計銷售車數持續成長及強化售後服務品質下，預計售後服務收入可同步成長約10%。

(三) 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資通多媒體影音系統，駕駛輔助之感測系統與週邊車載零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歐、美、日重要通路、系統廠商(Tier-1's)及車廠。

B. 建設開發：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目前公司已公開銷售或興建中個案皆位於台北市的中正區、信義區、士林區及新北市距離捷運站500公尺範圍內地區，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主要產品及服務為VOLVO車款新車銷售及其後勤維護服務，並以新北市為主要責任銷售區域。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結合客戶營運需求，研發及強化各款式各尺寸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以及車身裝置人機介面顯示板輸入系統，整合各類通訊、感測裝置、軟體加值如人工智慧及社群服務等功能與商機。並以現有歐美日之客戶市場及產品基礎，擴大新興地區如東南亞及中國市場之行銷團隊與市場當地銷售管道合作開發新客戶。

B. 建設開發：

(1) 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2) 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3) 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專注開發及爭取現有歐美日市場商機外，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歷經數年築底盤整，107年交易金額達到2012年以來之高點，全年交易金額達到千億，較106年提高約1.4倍，主要係企業總部自用需求、REITS等需求；政府對房市軟著陸已達成控制的目標，故利率方面維持低率政策未見改變，未來利率方面將無重大上升或下降之可

能，市場在「錢多利率低」情況下將持續多空拉鋸；107 年之土地交易量達 1,780 億，創六年來最高，其中住商類土地占 9 成以上；住宅量能部分，107 年年度全年建照總樓板面積年增率 24%，使照樓地板面積年增率 7%，買賣移轉棟數年增率 5%。展望 108 年房地產將呈現「價盤整或微揚、量持平或小幅上升」格局，不過市場仍有「總統大選」、「供給大於需求」、「中美貿易戰」3 大不確定因素，公司將謹慎面對因應。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緊密結合 VOLVO 集團經銷策略，更新後勤各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更尊榮、更關懷客戶的品牌環境及形象，滿足客戶對豪華車款之要求。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汽車產業在近年已成為各電子通訊、軟體等高科技業者競相追逐的新焦點，在各家擁有深厚技術基礎以及龐大資本大廠投入下，合併近年軟體及半導體科技的進步和創新，車用電子產業已然成為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在此競爭情勢下，惟有掌握市場，關鍵技術以及關鍵組件供應的廠商才能存活，本公司除積極鞏固客戶基礎以及增強自身研發/生產能力外，並結盟台灣以及全球一流晶片供應商，期以利用最短的 IC 至成品之 Time to Market 強化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台灣整體車市發展呈現持平，然進口車占台灣整體車市佔率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 VOLVO 車系之年出貨量於 2018 年度亦創新高，因此本公司將依據制定之經營方針，靈活運用各種資源，包含持續引進最新車款、搭載各類駕駛輔助之主被動安全設備等等，以期創造更佳之營運成果。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務求在產品設計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B. 建設開發：

立法院會於 107 年底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面從「健全重要機制」、「解決實務困境」、「強化程序正義」等三大方向，務實提出都更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針對釘子戶的強制拆除、減免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賦稅、容積獎勵明確化、提高同意比例門檻、都更相關爭議一律採取聽證等，長期來看將有助於房地產健全之發展。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注意主管機關對車輛安全法規制訂與修正，務求引進各類 VOLVO 車系均符合台灣法規。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8 年台灣經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08 年全球貿易成長將與 107 年表現持平或稍有低下，主要因素為美中貿易爭端，長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活動，引響中國的經濟成長；自去年以來國際油價因地緣政治的紛擾而走高，預計 108 年將逐漸回落；民間消費部分，國內企業營收獲利表現不俗，總薪資成長幅度創歷史新高，加上失業率屢創新低，有助支撐民間消費及房地產市場穩定。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預估 108 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在車用電子影音娛樂系統產業趨勢往上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本身技術及競爭力外，同時將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商機，期望仍能繼續在營運效益上續創高峰；建設開發部分除陸續投入之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展望未來，新美齊物業管理也將蓬勃發展並提供獲利。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 JADE12」、「中正區臨沂段 PARK259」、「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士林區天母段 A 案」、「士林區天母段 B 案」及「中正區城中段開發案」六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 13 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件案已如期取得使用執照完工，107 年正式對外公開發售，目前尚有部分餘屋尚未處份完成，預計本年度仍將陸續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 PARK259」

本案規劃為獨棟三併式建築，臨信義路二段前後兩戶為地上 14 層樓，後側六米巷為地上 11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除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外，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3 坪至 48 坪間。本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 103 年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107 年已開始交屋並順利入帳，本案亦為新美齊物業管理所執行之代租代管成功案例，預估 108 年起可繼續貢獻營收獲利。

3. 「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

本案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巷內住宅，基地面臨朝陽公園，距離捷運三重站 200 公尺，步行 3 分鐘可到達；三重站為雙捷運交會，一為新蘆線，可直達忠孝新生轉成轉乘樞紐，串連板南線忠孝復興站、市府站核心商圈。二為機場線三重站，一站即可達台北火車站，匯集所有捷運系統：松山線、板橋南港線、新店淡水線、新莊線、機場捷運線及全台灣鐵路、台灣

高鐵、公路轉運平面運輸、匯集所有公車線，條條道路向外輻射。本案規劃為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獨棟多併式，每樓層設計 2-5 戶，產品規劃為 25-45 坪，2-3 房產品，本案已於 106 年取得建照並於基地正式對外公開銷售，三個月期間內順利銷售一空，預計 108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年底前可完工並交屋入帳。

4. 「士林區天母段 A 案」

本案位於中山北路六段 405 巷以東，天母西路以南及日僑學校西北側，附近生活機能齊全，天母廣場原為台北市重要外僑匯聚之地，近期天母商圈已逐步轉型發展，街道內異國風味濃厚，假日跳蚤市場活躍，加上有新光三越、華威影城、大葉高島屋、士林 SOGO 及天母公園、磺溪綠帶休閒及完善的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等醫療設施，本區房地產仍具有眾多客戶支持。

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取得建照，並於 108 年全案銷售予 single entity，預計 109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11 月交屋入帳。

5. 「士林區天母段 B 案」

本案位於「士林區天母段 A 案」對面，生活環境及機能相同。預計 108 年度依法申請容積移轉，規畫興建地上 14 層，坪數 40-45 坪之住宅，地下 4 層則為坡道式平面車位；本案預計 109 年可取得建造執照並公開銷售，秉持天母 A 案之優良口碑，順利銷售完成應可預期，預計 112 年可完工入帳。

6. 「中正區城中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中正區延平南路與永綏街交接口，未來完工後可俯瞰中山堂及其廣場，臨西門捷運站僅 400 公尺距離，中華路衡陽路有多線公車行駛通過，附近除城中市場外，亦可至遠東百貨採買日常所需用品，穿越中華路後有西門町之商業機能但無其吵雜；城中區附近即為各大銀行總部及總統府、各級機關之所在，基地旁 70 公尺即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可確保住家之居家保全絕無疑慮。

本案屬第四種商業區，除基準容積 800% 外，目前正申請危老獎勵容積，規劃興建地上 15 層，部分低樓層為商鋪，樓上部分規劃 11 坪-23 坪之住宅，地下 3 層設計機械式車位，預計 108 年取得建照執照並公開銷售，109 年動工，111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111 年底前可完工入帳。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晟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廿二)所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買賣及建設開發業，因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因素之影響；且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高度關切之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採用新準則之會計政策及處理，以決定會計判斷及揭露之要求。因此，考量前述不動產控制權可能在不同時間點轉移。因此適用新準則之影響及收入認列是否允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售訂、簽約管理及交屋管理循環之人工控制，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抽查相關原始憑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客戶同意交屋文件。另，選定資產負債表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資料，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九)、五(一)及六(四)(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香蘭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106.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804,297	13	73,895	1	129,11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35,801	17	878,284	13	572,052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十九))	7,164	-	1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5,092	-	4,864	-	7,208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188,467	37	3,773,276	56	3,167,916	61
1410	預付款項	48,242	1	117,875	2	27,9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90,618	3	363,708	5	57,906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32,652	1	-	-	-	-
流動資產合計		4,312,333	72	5,212,016	77	3,962,109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53,649	9	634,886	10	683,92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9,240	1	59,521	1	53,1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661,585	11	653,849	10	335,405	7
1780	無形資產	1,365	-	641	-	3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016	1	16,772	-	40,9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及八)	369,003	6	166,576	2	115,16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9,858	28	1,532,245	23	1,229,057	24
資產總計		\$ 5,982,191	100	6,744,261	100	5,191,1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01,121	15	2,436,275	37	2,049,565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19,9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75,823	3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593	3	210,568	3	138,432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51	-	223,483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46,877	1	14,108	-	222,856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	-	483,252	7	14,044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	-	-	-	301,19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七)	5,687	-	303,344	5	93,111	2
流動負債合計		1,295,552	22	3,671,030	55	2,839,184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1,196,191	20	499,297	8	-	-
2554	有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	-	17,047	-	17,0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783	-	31,114	-	28,0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920	2	680	-	76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8,894	22	548,138	8	45,908	1
負債總計		2,624,446	44	4,219,168	63	2,885,092	56
權益(附註六(十)(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397,403	40	2,399,028	36	1,996,426	38
3200	資本公積	(3,933)	-	286	-	3,455	-
3300	保留盈餘	974,737	16	135,730	1	337,351	6
3400	其他權益	(10,462)	-	(9,951)	-	(31,158)	-
權益總計		3,357,745	56	2,525,093	37	2,306,074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82,191	100	6,744,261	100	5,191,166	100

董事長：林傳捷

陳捷

經理人：林傳捷

廖嫻

會計主管：廖育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	\$ 3,224,923	100	2,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2,134,684)	(66)	(745)	(25)
營業毛利	1,090,239	34	2,247	7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七)(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783)	(6)	(72,371)	(2,419)
6200 管理費用	(111,728)	(3)	(69,623)	(2,327)
營業費用合計	(317,511)	(9)	(141,994)	(4,746)
營業淨利(損)	772,728	25	(139,747)	(4,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38,032	1	36,994	1,23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40)	(3)	(7,605)	(254)
7050 財務成本	(23,541)	(1)	(4,781)	(16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83,885	3	33,125	1,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6	-	57,733	1,930
稅前淨利(損)	785,764	25	(82,014)	(2,74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38,070	1	(3,109)	(104)
本期淨利(損)	823,834	26	(85,123)	(2,84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71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58)	-	38,555	1,28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95	-	(24,134)	(8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7	-	14,421	48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73)	-	14,421	4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0,761	26	(70,702)	(2,36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	(10,437)	(31,158)	2,237,355	
-	-	-	-	68,719	68,719	-	-	-	-	68,719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228,162	337,351	(20,721)	-	(10,437)	(31,158)	2,306,074	
-	-	-	-	(85,123)	(85,123)	-	-	-	-	(85,123)	
-	-	-	-	-	-	14,421	-	-	14,421	14,421	
-	-	-	-	(85,123)	(85,123)	14,421	-	-	14,421	(70,702)	
-	-	2,656	-	(2,656)	-	-	-	-	-	-	
-	-	-	15,698	(15,698)	-	-	-	-	-	-	
-	-	-	-	(2,006)	(2,006)	-	-	-	-	(2,006)	
6,220	-	-	-	(6,220)	(6,220)	-	-	-	-	-	
402,082	(4,766)	-	-	(108,272)	(108,272)	-	-	-	-	289,044	
(5,700)	1,875	-	-	-	-	-	-	3,825	3,825	-	
-	(278)	-	-	-	-	-	-	-	-	(278)	
-	-	-	-	-	-	-	-	2,961	2,961	2,961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8,187	135,730	(6,300)	-	(3,651)	(9,951)	2,525,093	
-	-	-	-	55,862	55,862	-	-	-	-	55,862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64,049	191,592	(6,300)	-	(3,651)	(9,951)	2,580,955	
-	-	-	-	823,834	823,834	-	-	-	-	823,834	
-	-	-	-	-	-	637	(3,710)	-	(3,073)	(3,073)	
-	-	-	-	823,834	823,834	637	(3,710)	-	(3,073)	820,761	
-	-	-	-	-	-	-	-	-	-	-	
-	-	-	64,049	(64,049)	-	-	-	-	-	-	
-	-	-	(14,421)	14,421	-	-	-	-	-	-	
-	(6,341)	-	-	(39,102)	(39,102)	-	-	-	-	(45,443)	
(1,625)	535	-	-	-	-	-	-	1,090	1,090	-	
-	1,587	-	-	(1,587)	(1,587)	-	-	-	-	-	
-	-	-	-	-	-	-	-	1,472	1,472	1,472	
\$ 2,397,403	(3,933)	106,822	70,349	797,566	974,737	(5,663)	(3,710)	(1,089)	(10,462)	3,357,74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85,764	(82,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1	1,085
攤銷費用	510	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5,293	6,114
利息費用	23,541	4,781
利息收入	(35,978)	(24,759)
股利收入	-	(6,5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2	2,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3,885)	(33,12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314)
外幣兌換損失	7,016	32,10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736)	(21,3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66)	(45,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2,0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50)	(1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6)	(669)
存貨	1,622,475	(548,641)
預付款項	4,158	(89,967)
其他流動資產	2,908	15,671
其他金融資產	170,182	(321,47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8,6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98,629	(1,137,200)
合約負債	(307,42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975)	72,13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1,03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914	3,040
負債準備	(17,047)	-
預收款項	-	469,20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6,000	-
其他流動負債	(25,573)	25,609
調整項目合計	1,720,621	(612,9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506,385	(694,938)
收取之利息	36,238	27,783
收取之股利	-	6,501
支付之利息	(61,146)	(54,300)
支付之所得稅	(38)	(2,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1,439	(717,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5,69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200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3,39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311
取得子公司	(150,000)	(18)
子公司退回清算款	-	273,1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	(1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0)	(172)
購置無形資產	(1,234)	(4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8,6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962)	(50,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	(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4,778)	22,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3,000	657,310
短期借款減少	(1,788,154)	(27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7)
發行公司債	696,692	499,250
償還公司債	-	(12,400)
發行現金股利	-	(2,0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0	(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10,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6,222)	640,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	(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0,402	(55,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95	129,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297	73,8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新美齊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廿六)所述，新美齊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六(廿七)。

新美齊集團從事不動產買賣及建設開發業務，因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因素之影響。另，新美齊集團亦從事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業務，對銷售客戶有不同之交易條件，以上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高度關切之事項，於此情況下，產生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轉移。

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採用新準則之會計政策及處理，以決定會計判斷及揭露之要求。

因此適用新準則之影響及收入認列是否允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針對不動產買賣及建設開發業務測試不動產買賣之銷售訂、簽約管理及交屋作業程序之人工控制，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抽查相關原始憑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及客戶同意交屋文件；針對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業務，核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並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並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資料，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十一)、五(二)及六(六)(十二)。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一年以上)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香蘭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106.1.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36,767	21	503,173	7	483,69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5,801	13	878,284	12	769,984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7,250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六))		159,999	2	117,891	2	150,9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4,707	1	74,223	1	19,75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2,585,566	32	3,891,824	53	3,250,864	58		
1410 預付款項		184,475	2	288,063	4	167,493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4,651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301,167	4	403,798	6	130,784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32,652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6,213,035	76	6,157,256	85	4,973,532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5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694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49,648	7	122,891	2	113,77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661,585	8	653,849	8	354,01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三))		136,565	2	39,947	1	17,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三))		30,942	-	19,957	-	44,9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515,235	6	259,553	4	145,66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4,224	24	1,096,197	15	676,328	11		
資產總計		8,147,259	100	7,253,453	100	5,649,860	100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106.1.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1,344,340	16	2,636,275	37	2,275,617	41		
應付短期票券		-	-	-	-	19,977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七)及七)		213,770	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9,713	7	475,032	7	392,903	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35	-	218,432	3	-	-		
其他應付款		184,618	2	93,751	1	97,426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467	-	-	-	-	-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		-	-	489,606	7	76,543	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	-	301,199	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3,952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409,934	5	158,577	2	95,286	2		
流動負債合計		2,708,429	33	4,071,673	57	3,258,951	58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七))		1,139	-	-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1,196,191	15	499,297	7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71,482	2	-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170	-	17,047	-	17,5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三))		13,834	-	31,451	-	28,0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126,365	2	62,033	-	1,5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0,181	19	609,828	7	47,211	-		
負債總計		4,218,610	52	4,681,501	64	3,306,162	5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七)(廿四))：									
普通股股本		2,397,403	29	2,399,028	33	1,996,426	36		
資本公積		(3,933)	-	286	-	3,455	-		
保留盈餘		974,737	12	135,730	2	337,351	6		
其他權益		(10,462)	-	(9,951)	-	(31,15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57,745	41	2,525,093	35	2,306,074	41		
非控制權益		570,904	7	46,859	1	37,624	1		
權益總計		3,928,649	48	2,571,952	36	2,343,698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47,259	100	7,253,453	100	5,649,860	100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廿七)(廿八))	\$ 6,127,933	100	1,921,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九)(廿二))	(4,623,434)	(75)	(1,621,102)	(84)
營業毛利	1,504,499	25	300,42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廿二)(廿五)(廿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309)	(4)	(99,062)	(5)
6200 管理費用	(299,018)	(5)	(225,09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197)	(2)	(107,480)	(6)
營業費用合計	(653,524)	(11)	(431,635)	(24)
營業淨利(損)	850,975	14	(131,2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59,774	1	89,59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88)	(1)	(29,724)	(2)
7050 財務成本	(29,564)	-	(8,74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8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5)	-	51,125	3
稅前淨利(損)	844,510	14	(80,087)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廿三))	29,909	-	(3,042)	-
本期淨利(損)	874,419	14	(83,12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三)(廿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1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6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73)	-	38,23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95	-	24,13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78)	-	14,10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41)	-	14,1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1,078</u>	<u>14</u>	<u>(69,028)</u>	<u>(4)</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3,834	13	(85,1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0,585	1	1,99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874,419</u>	<u>14</u>	<u>(83,129)</u>	<u>(5)</u>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0,761	13	(70,70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17	1	1,674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六))	<u>\$ 861,078</u>	<u>14</u>	<u>(69,028)</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6</u>		<u>(0.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異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合 計	
\$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	(10,437)	(31,158)	2,237,355	37,624	2,274,979
-	-	-	-	68,719	68,719	-	-	-	-	68,719	-	68,719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228,162	337,351	(20,721)	-	(10,437)	(31,158)	2,306,074	37,624	2,343,698
-	-	-	-	(85,123)	(85,123)	-	-	-	-	(85,123)	1,994	(83,129)
-	-	-	-	-	-	14,421	-	-	14,421	14,421	(320)	14,101
-	-	-	-	(85,123)	(85,123)	14,421	-	-	14,421	(70,702)	1,674	(69,028)
-	-	2,656	-	(2,656)	-	-	-	-	-	-	-	-
-	-	-	15,698	(15,698)	-	-	-	-	-	-	-	-
-	-	-	-	(2,006)	(2,006)	-	-	-	(2,006)	-	-	(2,006)
6,220	-	-	-	(6,220)	(6,220)	-	-	-	-	-	-	-
402,082	(4,766)	-	-	(108,272)	(108,272)	-	-	-	-	289,044	-	289,044
(5,700)	1,875	-	-	-	-	-	-	3,825	3,825	-	-	-
-	(278)	-	-	-	-	-	-	-	(278)	7,071	6,793	6,793
-	-	-	-	-	-	-	-	2,961	2,961	2,961	-	2,961
-	-	-	-	-	-	-	-	-	-	-	490	490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8,187	135,730	(6,300)	-	(3,651)	(9,951)	2,525,093	46,859	2,571,952
-	-	-	-	55,862	55,862	-	-	-	-	55,862	-	55,862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64,049	191,592	(6,300)	-	(3,651)	(9,951)	2,580,955	46,859	2,627,814
-	-	-	-	823,834	823,834	-	-	-	-	823,834	50,585	874,419
-	-	-	-	-	-	637	(3,710)	-	(3,073)	(3,073)	(10,268)	(13,341)
-	-	-	-	823,834	823,834	637	(3,710)	-	(3,073)	820,761	40,317	861,078
-	-	-	-	64,049	(64,049)	-	-	-	-	-	-	-
-	-	-	(14,421)	14,421	-	-	-	-	-	-	-	-
-	(6,341)	-	-	(39,102)	(39,102)	-	-	-	-	(45,443)	45,443	-
(1,625)	535	-	-	-	-	-	-	1,090	1,090	-	-	-
-	1,587	-	-	(1,587)	(1,587)	-	-	-	-	-	-	-
-	-	-	-	-	-	-	-	1,472	1,472	1,472	-	1,472
-	-	-	-	-	-	-	-	-	-	-	438,285	438,285
\$ 2,397,403	(3,933)	106,822	70,349	797,566	974,737	(5,663)	(3,710)	(1,089)	(10,462)	3,357,745	570,904	3,928,64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記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44,510	(80,0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58	22,171
攤銷費用	6,083	6,50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4,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5,293	(4,765)
利息費用	29,564	8,743
利息收入	(42,624)	(40,804)
股利收入	-	(6,5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2	5,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8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1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09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149)	23,117
外幣兌換損失	3,979	25,19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736)	(21,3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720	(1,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64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192)	34,7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067	(59,949)
存貨	1,501,625	(589,261)
預付款項	41,449	(83,448)
其他流動資產	(5,770)	44,414
其他金融資產	170,182	(321,47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8,6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39,733	(969,370)
合約負債	(295,91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939)	91,6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432)	-
其他應付款	38,397	8,050
負債準備	(17,604)	-
預收款項	-	413,063
其他金融負債	116,000	-
其他流動負債	(57,038)	63,2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
調整項目合計	1,708,834	(394,8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553,344	(474,912)
收取之利息	41,772	46,268
收取之股利	-	6,501
支付之利息	(67,051)	(58,175)
支付之所得稅	(5,358)	(11,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2,707	(491,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5,69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200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3,39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3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53,311)	-
子公司退回清算款	-	43,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951)	(3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350
預收款項增加	307,1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1)	(1,455)
購置無形資產	(4,268)	(58,2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8,6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4,843)	(46,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99)	(103,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015)	(396,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8,097	1,515,600
短期借款減少	(3,087,633)	(1,148,39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7)
發行公司債	696,692	499,250
償還公司債	-	(12,400)
舉借長期借款	191,469	-
償還長期借款	(6,03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9,498)	60,452
發放現金股利	-	(2,0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3,910	4,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2,998)	896,8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0	10,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3,594	19,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173	483,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6,767	503,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附件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104/10/12 修訂)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一條 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u>。	依法令修訂。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七、鼓勵呈報及檢舉制度：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監察人。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六未修訂。 七、<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u>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若受懲之人員對</u>	依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104/10/12 修訂)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懲戒之處分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檢附證據資料及申訴文件，提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本準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本準則對<u>審計委員</u>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	依法令修訂。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部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6/02/23生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本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u>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本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審計委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	一、本條第一項業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一、二、五、六項。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修正，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並配合調整「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等文字至本項前段。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四、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爰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u>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 二、<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u>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參考107年3月27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配合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條。另參考英港星等國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將投資人關係事務明定為公司秘書職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	

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3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u>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一、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建議未符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採行。 二、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行股東會電子投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二項文字。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
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之董事會</u>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一、本條第九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七、八項內容，為條文簡明，爰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刪除第三、七、八項。 二、現行第四至六項移列第三至五項，現行第九項移列第六項。
--	--	---

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員工酬勞，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另依經濟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0九一0二一七四八七0號函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酬、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	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
--	---	--

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一、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u>並公告</u>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	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

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

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一、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 二、現行第三、四項移列第二、三項。參考國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就移列第二項酌作修正，並新增第四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並應依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三、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第五項。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審計委員，<u>審慎評估被提名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審計委員，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審計委員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審	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範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107年8月1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應

	計委員。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審計委員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審計委員之意願。	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審計委員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三項。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審計委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審計委員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審計委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審計委員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審計委員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為使監察人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本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	

應注意嗣後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應注意嗣後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報告，以及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u>第六十二條：</u> <u>本守則訂於102年04月08日</u> <u>第一次修訂於104年10月29日</u> <u>第二次修訂於106年02月23日</u> <u>第三次修訂於108年03月13日</u>		

<附件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6/5/26 生效)	說明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JEAN CO., LTD」</u> 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依公司法第 392-1 條增訂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u>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依公司法第 167-2 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6/5/26 生效）	說明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u>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 177、177-1 條修訂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一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之對象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u>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	第 廿一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5-1 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6/5/26 生效）	說明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5%。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5%。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6/5/26 生效)	說明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6/5/26 生效)	說明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6/05/26 生效)	說明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放款及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二之一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	第二之一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u>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

<u>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u>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

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以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以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一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條及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條及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	
---	---	--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四項(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四項(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	
---	--	--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	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	--	--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	---	--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u>風險控管下資產活化</u>為原則，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u>票據、債券</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避險定義：被避險項目如下： 1. 已存在資產、負債(如外幣的應收/付帳款) 2. 確定承諾之資產或負債(如已簽定的合約), 必備條件為： (1) 確定價格、數量、交易時間或期間及利率 (2) 非關係人交易，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3) 不履約成本很大，雙方均可能履約 3. 預期之交易(可能性高達80%以上) 4. 須為有效性避險，如操作避險項目所產生的損失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有相關者，或預期進出口交易規避匯率風險為限；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避險定義：被避險項目如下： 1. 已存在資產、負債(如外幣的應收/付帳款) 2. 確定承諾之資產或負債(如已簽定的合約), 必備條件為： (1) 確定價格、數量、交易時間或期間及利率 (2) 非關係人交易，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3) 不履約成本很大，雙方均可能履約 3. 預期之交易(可能性高達80%以上) 4. 須為有效性避險，如操作避險項目所產生的損失	

為避險項目總金額(實際交割金額)的 5%以內稱為有效性避險,否則稱為無效性避險,就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非以上所定義的避險性交易,均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額度: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 2,5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4.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金	為避險項目總金額(實際交割金額)的 5%以內稱為有效性避險,否則稱為無效性避險,就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非以上所定義的避險性交易,均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額度: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 2,5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4.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金	
---	---	--

額：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0 萬元，由董事會指定人員，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 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二~四、略	額：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0 萬元，由董事會指定人員，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 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二~四、略	
--	--	--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略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略	
--	---	--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四 略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四 略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u>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